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2016年修订版)
(送审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三月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6 年修订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10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10
第二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10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	第三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措施.....	10
第四节 规划范围.....	2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11
第四节 规划期限.....	2	第七章 生态用地保护	12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一节 生态红线划定.....	12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规模和结构.....	2	第二节 主要生态用地布局与措施.....	1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	2	第八章 建设用地调控	13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	3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用地布局.....	13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4	第二节 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14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4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15
第二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4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5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调控.....	15
第一节 统筹调整总体结构.....	5	第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调控.....	16
第二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5	第三节 中心城区调控目标.....	17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6	第四节 中心城区周边基本农田划定.....	18
第四节 合理开发利用其他土地.....	6	第十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19
第五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重点与要求.....	19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7	第二节 重点调控建制镇用地规模.....	19
第二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21

第一节 行政措施.....	21
第二节 法律措施.....	21
第三节 经济措施.....	21
第四节 社会措施.....	21
第五节 技术措施.....	21
第十二章 附则.....	22

附表

附表 1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主要指标控制表	31
附表 2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2
附表 3 新晃县 2020 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33
附表 4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34
附表 5 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统计表	35
附表 6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06-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6
附表 7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 年）	39
附表 8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主要调控指标表	40
附表 9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41
附表 10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用途分区统计表	42
附表 11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管制分区统计表.....	43

附图

- 附图 1—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05 年）
- 附图 2—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附图 2—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 附图 3—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用地管制与基本农田保护图
- 附图 4—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整治规划图
- 附图 5—新晃侗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新晃侗族自治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 附图 7—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8—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晃州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区域概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我省西部。东与芷江县接壤，南、西、北三面分别与贵州省的天柱、三穗、镇远、玉屏、万山为邻，全县总面积 1502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0.71%。湘黔铁路、上瑞高速公路、沪昆高铁、沪昆高速公路和 320 国道贯穿县境，省道、县道、乡道横通纵接，交通十分便利，历来素有“湘黔通衢”、“滇黔咽喉”之称。

一、自然地理条件

县域山峦起伏，沟谷纵横，整体地势为南、西、北三面高，东面低，南北纵呈“W”形。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 84.14%。气候类型属于大陆性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境内水电资源充足，有舞水、平溪、西溪、碧涌溪等主要溪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蕴藏量较大。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探知重晶石、钾长石、煤、铁、钒等十多种矿产资源，矿产地 24 处，其中重晶石远景储量达 4.5 亿吨，为全国特大型优质矿床。全县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71.73%，活立木总蓄积量 360 万立方米。中药材和生物物种多样，南方红豆杉、银杏等珍贵树种呈群落分布，右旋龙脑樟为国宝级珍稀资源，有“中药材宝库”之美誉。旅游资源丰富，新晃夜郎文化和侗族文化引人入胜，民族风情绚丽多姿，自然景观独特，组合优良，夜郎大峡谷、八江口温泉极具开发潜力。

二、社会经济条件

2014 年末，全县总人口 25.6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83 万人，农村人口 17.79

万人，城镇化率为 30.57%。2014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233 万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233906 万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155221 万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2014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8328 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28:51.61:34.11 调整为 14.4:51.5:34.1。全年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381907 万元，在经济不断增长的同时，社会日益进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14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82 元，比上年增长 9.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93 元，比上年增长 10.65%。

第二节 规划目的

基于新晃县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利用的新形势和新背景，从严格保护耕地、合理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出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维护土地生态安全，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持“强工壮农，兴城活旅，生态和谐，协调发展”总体思路，按照“基础先行、产业支撑、民生改善、文明提升”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全力实施精准脱贫，全面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与绿色生态化“五化”同步发展，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促进社会治理能力

现代化，全力打造工业经济强县与生态宜居文明山城，努力构建武陵山片区湘黔边界区域协作示范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晃州镇、鱼市镇、中寨镇、波洲镇、凉伞镇、扶罗镇、林冲镇、禾滩镇、贡溪镇、米贝苗族乡和步头降苗族乡，土地总面积 1502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基期年为 2005 年，修改年为 2016 年，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规模和结构

2014 年末，新晃县土地总面积为 150211.51 公顷。各类用地构成如下：

农用地面积 137104.8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27%。其中，耕地面积 22827.9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5.20%；园地面积 740.8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49%；林地面积 107743.8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1.73%；其他农用地面积 5792.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86%。

建设用地面积 5010.0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3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045.4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9%；交通水利用地 870.6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8%；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93.8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6%。

其他土地面积 8096.6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39%。其中，水域面积 1352.6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90%；自然保留地面积 6743.9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4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类型多样，以农用地为主

受地形、地貌及自然条件的影响，新晃县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农用地是县域土地利用的主要类型，占土地总面积的 91.27%。

二、林地数量大，森林覆盖率高

新晃县多山地、丘陵，林业资源丰富，全县林业用地达到 22827.93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71.73%。

三、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耕地后备资源有限

2014年，新晃县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94.41%，土地垦殖率为15.20%，垦殖率较低，其他土地中扣除河流、滩涂和裸地等具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功能的用地外，实际可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有限，且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技术条件等因素限制，开发整治难度越来越大。

利用率、处置率较低，对土地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生态资源和水体环境保护面临较大压力。

四、农村居民点用地占建设用地比重较高，布局零散

全县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为主要用地类型，占建设用地面积的65.82%，受地形地貌和农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零散。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

一、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2014年末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3297.34公顷，农村人口17.79万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185.36平方米，高于国家最新的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中乡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40平方米的上限规定，说明农村居民点布局比较分散，空闲、闲置、零星居民点较多，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较低。

二、城乡土地利用缺乏统筹，二元结构问题突出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城镇建设用地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农村居民点缩减速度明显低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速度。2006~2014年间，农村人口减少了14.10%，但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反而增加16.67%，城乡二元结构问题突出。

三、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较大

随着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日益扩大，人口不断增加，生活、工业污水与日俱增；同时由于乡镇企业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医用、农用垃圾综合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一、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注重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把提高耕地质量和基本农田的保护放在首位。规划期间继续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鼓励耕地整理，加强基本农田建设，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拓展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的内涵，推进耕地保护由重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转变。

二、大力推进节约和集约用地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有效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三、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引导资源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

按照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正确处理地区之间的土地利用关系，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划分土地用途区，明确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土地合理配置，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缩小区域、城乡发展差距。

四、加强工业园区规划与建设

大力发展农林牧产品及矿产资源深加工，建立以畜牧业为龙头和以“钨都”为目

标的产业集群体系，使之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龙头”。

五、保护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从环境功能区域协调性原则出发，实现土地生态环境质量分区管制，制定分区管制规则，对土地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环境约束。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增强区域防洪能力。强调土地规划中生态环境的高标准设计和建设，注重土地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景观建设，控制工业“三废”和城市垃圾污染，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人口总规模

2014年全县总人口为25.62万人，2020年达到29.00万人。

（二）地区生产总值

201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45.44亿元，2020年为76.40亿元。

（三）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01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8328元，2020年为30683元。

（四）城镇化水平

2014年城镇人口为7.83万人，城镇化水平为30.57%；2020年，城镇人口为13.34万人，城镇化水平为46.00%。

二、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014年全县耕地面积为22827.93公顷，规划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20.00 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920.00 公顷。

三、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065.06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846.4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8.94 公顷以内，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在 916.84 公顷以内。

四、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划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360.8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1243.63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15.33 公顷以内。

五、土地利用效益目标

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人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统筹调整总体结构

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用地；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拓展城乡生产和绿色空间，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136194.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比 2014 年降低 0.61%；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到 6065.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比 2014 年提高 0.70%；其他土地面积 7951.94 公顷，土地利用率降低 0.10%。

第二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安排耕地、园地、林地等各类用地。2014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137104.8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27%。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136194.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90.67%，比 2014 年减少 910.34 公顷。

一、耕地

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 22827.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5.20%。规划至 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 22537.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5.00%，比 2014 年减少 290.51 公顷。

二、园地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 740.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49%。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 715.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48%，比 2014 年减少 25.67 公顷。

三、林地

2014年，全县林地面积107743.8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71.73%。规划至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107312.6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71.44%，比2014年减少431.22公顷。

四、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5792.2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3.86%。规划至2020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5629.3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3.75%，比2014年减少162.94公顷。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与集约利用。协调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以及国家、省、市各级重点项目用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城镇工矿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开展新农村建设，推进村庄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城乡建设用地

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4846.4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2.69%增加到3.23%。

（一）城镇用地

到2020年，全县城镇用地面积为1181.5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42%增加到0.79%。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3307.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为2.20%。

（三）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到2020年，全县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357.4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07%调整为到0.24%。

二、交通水利用地

到2020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1100.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58%调整为0.73%。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20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18.5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06%调整为0.08%。

第四节 合理开发利用其他土地

2014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8096.6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39%。规划至2020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7951.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29%，比2014年减少144.71公顷。

一、水域

2020年全县水域面积为1342.8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90%调整为0.89%。

二、自然保留地

2020年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为6609.0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4.49%调整为4.40%。

第五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用途管制

规划将新晃侗族自治县划分为七个用途管制区，即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将集中连片、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良好、面积在 0.25 公顷以上的现有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新增的优质耕地及上述耕地范围内的其他零星土地，为基本农田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和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县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9104.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72%，主要分布于 澧水、平溪、西溪、中和溪、龙溪“四溪一水”沿岸地带。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包括集中连片的果园、桑园、茶园等种植园用地，规划确定为种植园的宜园后备土地资源。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全区土地面积 9011.88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6.00%。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以及不宜在建设用地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指集中连片发展林业和改善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全区土地面积 105355.33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70.14%。

用途管制规则：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5、严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级公益林。

四、城镇建设用地区

包括县域城镇已建成区和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已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土地面积 1209.21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0.81%。主要分布在晃州镇、鱼市镇及各建制镇。

用途管制规则：

- 1、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与经批准的城镇规划相衔接；
- 2、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村镇建设用地区

包括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区土地面积 3378.80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2.25%。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与经批准的村庄、集镇规划相衔接；
- 2、坚持农民建房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用地区内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向本区集中，严禁在本区以外新增用地用于村镇建设；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六、独立工矿区

包括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之外的工业集聚区、企事业单位发展需要规

划的独立建设用地。全区土地面积 350.76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0.23%。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水源保护区等划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3066.77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2.04%。主要分布在步头降苗族乡、米贝苗族乡、晃州镇和禾滩镇。

主要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二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本规划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了如下 4 个建设用地管制区，以指导全县建设用地利用和布局。

一、允许建设区

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全县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5349.4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6%。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全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827.5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及鱼市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全县限制建设区面积 140967.7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3.85%。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指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全县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 3066.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4%，主要包括天石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及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六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严格遵循耕地调整的基本原则，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尊重现状，综合考虑耕地质量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科学调整耕地保有量指标及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 19820.00 公顷的目标。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鼓励利用低丘缓坡地和未利用地，同时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先补后占”的制度，并依法报批用地。全面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规划期内，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615.33 公顷以内。

第二节 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按照新晃县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要求，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现状非耕地、零散破碎、质量等级较差的耕地划出基本农田，适当减少林冲镇、凉伞镇、步头降苗族乡等乡镇内的基本农田。按照资源禀赋、生产条件和增产潜力等因素，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的易被占用的地力等级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已经验收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920.00 公顷。实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县、乡各级政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

1、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乡镇、村。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设立基本

农田保护标志牌和基本农田保护界桩，层层建立保护网络，将责任人落实到人和地块；

2、建立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3、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

第三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措施

一、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

全面保护全县所有耕地及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对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农田。规划期内，安排为各项建设占用的耕地，在按规使用之前，严禁撂荒和改变用途。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制度，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的耕地应及时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二、强化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

全面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县政府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分解下达，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公示、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和设立保护标志等工作，强化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

三、合理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

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鼓励通过耕地种植结构调整以满足市场发展和耕地保护的双重需要。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全面提高土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规划重点建设五大生态农业基地：包括优质水稻基地、优质桑蚕基地、优质油菜基地、优质水果基地及无公害蔬菜基地。

四、加大污染及灾毁耕地防治力度

加强耕地抗污染和抗灾能力建设，减少人为污染及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严格界定污染、灾毁耕地标准，强化耕地污染、灾毁情况监测。积极采取各类工程、生物措施，对污染、灾毁耕地及时治理复垦，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为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及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不减少，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量力而行的原则，扎实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一、大力推进土地整理

按照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完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强中心村建设，对废弃、闲置、布局分散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探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县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61.08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增加耕地30.81公顷。

二、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安排工矿废弃地、水毁、挖毁地复垦项目为主，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同时，加强各工矿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到2020年，全县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11.81公顷。

三、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的调查与评价，按照“宜农则农”原则，确定土地开发规模和

用途。结合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前提下，有组织、有步骤地适度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严禁占用有林地、生态公益林和坡度大于25°以上的林地进行土地开发。到2020年，全县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103.27公顷。

第七章 生态用地保护

第一节 生态红线划定

新晃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生态红线划定要求，将县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之内。

第二节 主要生态用地布局与措施

一、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

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新晃林业跨越式发展，力争到规划期末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形成山川秀美、生态良好的局面。

——按照国家生态建设要求，将县境内 舞水、平溪、龙溪、西溪、中和溪两岸第一层自然山脊列入生态公益林范围进行保护和建设，在该范围内应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禁止一切有损生态系统平衡与稳定的采伐活动。

——将天石自然保护区、石羊洞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玉龙山、凸龙山及顶天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向家地风景保护区，朝阳水库、姑召水库和建新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列入生态公益林计划内进行管理，禁止一切采伐林木和捕捉采挖野生动植物的不法行为及破坏活动，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搞好核心区生态移民；缓冲区纳入地方公益林管辖范围，鼓励在缓冲区内进行珍贵树种的科学研究和培育繁殖；外围区实行轮封。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森林资源，不准无计划伐木。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水域污染治理

将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本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之内，区域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地及水域的污染综合治理，依法关闭各类污染企业，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优先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编制饮用水水源总体应急预案，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三、加强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环境的保护

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县域北部，东靠下路溪，南邻湘黔铁路新晃段，西与县城新晃镇隔舞水相望，北与大湾罗乡兴隆坳和甘家桥村相邻。园内以沟谷、低山丘陵的山地结构为主要特征，展现丹霞地貌构成风景。形成与云贵高原过渡地带的峡谷，冬暖夏凉，四季如春。特殊的地理环境孕育了种类繁多的动植物资源，为各种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

为加快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环境的保护，禁止捕猎、破坏森林和绿色通道，实现有效的保护，并维持在一定的面积水平，实现植被的正向演替。建立健全受保护地区的管理机构，提高公众的生态意识和自然保护意识，自发建立群众性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使保护野生动植物成为时尚。

第八章 建设用地调控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用地布局

一、优化配置城镇用地发展空间

（一）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从城镇现有基础、交通区位状况、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出发，采取“T”字型点轴发展模式，以点带轴，由轴及面促进全县城镇体系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点：由县城晃州镇、重点建制镇鱼市镇、凉伞镇、扶罗镇以及地理区位独特的建制镇中寨构成。轴：由湘黔铁路、320国道及232省道主次轴构成。

（二）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到2020年，全县形成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三层次结构。

县城：由晃州镇组成。

重点镇4个：即鱼市镇、凉伞镇、扶罗镇以及中寨镇。

一般镇4个：即波洲镇、林冲镇、禾滩镇和贡溪镇。

（三）城镇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至2020年全县城镇用地规模为1181.53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682.17公顷，各建制镇用地规模与布局如下：

1、晃州镇

晃州镇是新晃县县城，规划至2020年城镇用地规模为927.08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486.25公顷。用地布局见中心城区规划。

2、鱼市镇

鱼市镇为以建设综合型工业园为主导，发展边境贸易和旅游为辅湘黔边界的工贸型城镇。规划到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达到143.80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131.29公顷。镇区发展以现有建成区为依托，以320国道为连接轴，向西向南发展。

3、凉伞镇

县域西南区域中心，以发展边贸、农牧产品加工、温泉度假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规划到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达到32.32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13.57公顷。用地布局以现状建成区为中心，近期向北、向南发展，远期向西、向东推进。

4、扶罗镇

县域中南部区域中心，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规划到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达到30.84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8.33公顷。用地布局以现状建成区为中心，向北发展。

5、中寨镇

县域东南部生态与侗家风情旅游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服务、矿产开发和边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规划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达到19.33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7.88公顷。城镇用地发展为向北发展。

6、一般镇

一般建制镇规划至2020年城镇用地总规模为28.18公顷，期间新增城镇用地12.35公顷。

二、独立工矿用地布局

到 2020 年，全县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 357.41 公顷，规划期内安排新增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57.76 公顷。

规划期间新晃县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的原则和目标是：优先保障前锋工业园发展用地，严格限制独立选址项目用地，通过规划用地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为产业集群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规划期间前锋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为“一园三区”，一园即前锋工业园，三区即：（1）酒店塘工业区为矿产资源加工基地，依托新晃境内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矿藏优势，重点发展矿产品加工及配套产业；（2）前锋工业区为新型工业基地，重点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产业；（3）城东工业区为物流产业基地，本次规划修改拟将城东工业区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各工业区之间有舞水、湘黔铁路、G320 及上瑞高速相连，东临新晃县城，西接玉屏县大龙镇经济开发区，构成一个分区明确、联系紧密的产业园。规划期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依据部门规划和具体项目而定。

根据新晃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矿产开发重点项目 21 个，新增用地规模为 31.71 公顷，主要开发重晶石、铅锌矿、钾长石矿、钒矿、金矿、汞矿等矿种。

三、合理配置农村居民点用地

总的原则是建设中心村、减少自然村、撤并零星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效率；充分利用空坪隙地和山丘岗地，少占耕地。根据各村落的现状规模、区位、设施及功能状况，规划将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分为规划中心村、保留村庄、待拆建零星居民点三类区域。中心村布局主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集聚带动效应较明显的集镇、

大型行政村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户新村等。

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3307.52 公顷以内，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163.80 公顷。规划期内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 146.42 公顷。

第二节 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应当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相协调，着力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

规划重点交通项目 18 个。其中铁路项目 1 个，即铜仁一大龙一新晃城际铁路；高速公路项目 3 个，包括铜仁至天柱高速公路新晃段建设、沪昆高速新晃收费站搬迁及洞坪高速互通桥；干线公路项目 10 个，包括 G320 新晃绕城线工程、G242 新晃段改造、新晃寸口—凉伞—天柱（S263）、S341 新晃扶罗云溪至瓮寨界牌公路改建工程等。

规划重点水利项目 12 个，其中水库项目 4 个，包括朝阳水库改扩建、大田水库改扩建、青草坪水库及新晃县抗旱应急水源（唐家水库）建设项目；水电站项目 5 个，包括金元电站、满江电站等。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控制在 1100.06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98.29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控制在 121.04 公顷以内。

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夜郎王温泉生态养生旅游、向家地悬棺景区建设等风景旅游设施用地以及公墓等特殊用地共 25.87 公顷，主要布局在晃州镇、凉伞镇。

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8.54 公顷以内，主要分布在晃州

镇、凉伞镇。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在用地审批时严把节约集约用地关，对重大项目实行节约集约用地评估。尤其在工业项目上，严格执行容积率、投资强度分类控制标准，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通过建立土地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城镇零散、废弃、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的整合，统一基础设施配套，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在城镇工矿用地方面，提倡城镇工矿建设利用低缓坡地，通过优化布局、旧城改造等方式促进城镇工矿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在城中村改造中，以相对集中的组团形式加强旧城改造工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建立农村宅基地整治复垦新机制，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和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按照相关村镇体系规划与村庄布点规划，引导农民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撤村并点，整治“空心村”；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原则来确定，同时制定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的定额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宅基地规模。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调控

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调控目标

（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现状

新晃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晃州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20382.70公顷。

2014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面积为17628.13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86.49%，其中耕地3769.00公顷，园地264.68公顷，林地12654.82公顷，其他农用地939.6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334.4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55%，其中城镇用地491.23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534.04公顷，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44.22公顷，交通水利用地234.9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9.96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1420.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97%。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到2020年，晃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0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517.49公顷，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52.26公顷。

到2020年，晃州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38.61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61.50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32.0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57.14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597.98公顷以内，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314.95公顷以内。

到2020年，晃州镇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为475.58公顷。

（三）中心城区发展战略

新晃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怀化西部经济长廊的窗口，是一个以发展地方资源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独具夜郎文化和侗乡特色的湘黔边界山水园林县城。中心城区是发展矿产开发、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加工、旅游商品加工等生态产业的理想区域。发展方向主要是“西进北延”。西面是中心城区布局发展的核心，主要依托沪昆高铁带动新晃县经济快速发展；北部是县城的核心区域，以沪昆高铁进站公路为连接线，共同促进城北片区和高铁站新城片区共同发展。规划形成“一水连四区”的倒“T”字形态。“一水”：澧水河，依托其自然景观塑造成澧水滨河景观带，“四区”：即城南片区、城北片区、高铁站新城片区及城东区。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到2020年，农用地面积减少到17189.24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86.49%下降至84.33%；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1838.61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6.55%提高至9.02%；其他土地面积增加到1354.85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6.97%下降至6.65%。

三、土地利用分区

（一）土地用途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划定七个用途区，管制规则按全县制定规则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面积为3020.99公顷，一般农地区规划面积为2319.9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规划面积为946.04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规划面积为537.59公顷，独立工矿用地规划面积为95.98公顷，林业用地区规划面积为12445.11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规划面积为103.25公顷。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晃州镇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1741.4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475.58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18062.39公顷，禁止建设区规划面积为103.25公顷。管制规则按全县制定规则执行。

第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调控

一、中心城区控制线范围

中心城区控制线范围为中心城区扩展边界所涉及晃州镇的新坪村、兴隆坳村、甘家桥村、水洞村、长乐坪村、沙湾村、丁字坳村、胜利村、民生村、民主村、柏树林村、胡家坝村、方家屯村、梅子坪村、新民村、枫树屯村、风火井村、坳背罗村、大树湾村、杨家桥村、大洞坪村以及新晃镇共同围成的行政辖区，控制面积5953.36公顷。

二、扩展边界范围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的扩展方向以向北为主，兼顾向西和向东发展，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与土地集约使用，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占用，包括中心城区规模边界与有条件建设区边界所共同围成的范围，总面积为1392.42公顷。

三、扩展方向与扩展边界线划定

为适应中心城区发展的不确定性，保证中心城区建设发展空间，加强对城镇工矿用地的空间管制，在中心城区用地规模边界以外，选择周边交通区位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经济发展条件较好且适宜建设的地方，适当划定可选择布局的有条件建设区及扩展边界线，向北发展以燕来寺佛教文化园建设为依托，主要位于梅子坪村、兴隆坳村、大洞坪村、坳背罗村；向西发展以高铁站新城片区为依托，主要位于新

民村、方家屯村、胡家坝村、杨家桥村、枫树屯村；向东发展以城东工业区为依托，主要位于丁字坳村、胜利村。

四、扩展边界内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按照中心城区的规划目标和用地总体布局，根据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用地空间管制措施的差异性，将中心城区规模边界与扩展边界范围内土地划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布局，并按相关空间管制规则进行管理。

（一）允许建设区

中心城区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间中心城区控制线范围内主要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引导产业在本区集聚，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下，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916.84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用于全县规划用地的布局调整。规划期内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475.58 公顷。

第三节 中心城区调控目标

一、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划定与规模

新晃县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土地总面积 916.84 公顷，主要分布在晃州镇部分区域。北至新民村，南至丁字坳村，东至柏树林村，西至方家屯村。

二、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土地利用现状

新晃县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土地总面积 916.84 公顷。2014 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农用地面积为 368.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20%，其中耕地 183.00 公顷，园地 12.78 公顷，林地 129.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3.7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503.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96%，其中城镇用地 420.7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5.01 公顷，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 5.39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38.3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4.51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 44.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4%。

三、中心城区规模调控目标

到 2020 年，新晃县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在 916.8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85.7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433.0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268.29 公顷以内；有条件建设区控制在 475.58 公顷以内。

四、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

2014 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农用地面积为 368.55 公顷，2020 年全部调整为城镇用地。

（二）建设用地

2014 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503.94 公顷，2020 年增加到 916.84 公顷。

1、城镇用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城镇用地面积为420.71公顷，2020年增加到878.47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35.01公顷，2020年全部调整为城镇用地。

3、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5.39公顷，2020年面积为28.12公顷。

4、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38.33公顷，2020年面积为10.25公顷。

5、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4.51公顷，2020年全部调整为城镇用地。

（三）其他土地

2014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其他土地用地面积为44.35公顷，2020年全部调整为城镇用地。

第四节 中心城区周边基本农田划定

依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新晃县以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边界线外扩1公里作为县城周边核实举证范围。新晃县中心城区周边现有耕地总面积1322.13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76.80公顷，占耕地总面积

的13.37%。本次中心城区划入基本农田面积为494.80公顷，已有基本农田划出面积24.40公顷，最终新晃县中心城区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671.60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50.80%。

第十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重点与要求

为合理引导和控制新晃县各乡镇土地利用，在对各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适宜性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上下反馈和综合平衡，落实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并制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强化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各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重点调控建制镇用地规模

以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及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原则，依照新晃侗族自治县的三级城镇体系结构，扶持发展重点镇，适度发展一般镇。

一、晃州镇

晃州镇是新晃县县城，包括行政区划调整前新晃、兴隆、大湾罗、方家屯四乡镇全域，是湘黔边界重要的工业与边贸城市，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域重要的旅游集散中心和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中国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用地主要往西，往北发展。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80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517.4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38.61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61.50 公顷以内。

二、鱼市镇（工业集中区）

鱼市镇位于新晃县西部，距县城 12 公里，西北部两面分别与贵州省玉屏县大龙、田坪镇毗邻，特别是与西部的贵州大龙省级经济开发区相距不到 5 公里。320

国道、株六复线铁路、上瑞高速公路过境而过，溇水河傍镇而流，境内设有火车站、客运汽车站，交通便捷，是新晃乃至湖南通往贵州的主要通道，地理位置优越，是新晃县的西大门。鱼市镇是以建设综合型工业园为主导，发展边境贸易和旅游为辅湘黔边界的工贸型城镇。用地主要往西，往南发展。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156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294.8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81.44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45.33 公顷以内。

三、中寨镇

中寨镇位于新晃的东南部，是县域东南部生态与侗家风情旅游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服务、矿产开发和边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主要向北发展。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118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890.9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66.28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1.32 公顷以内。

四、波洲镇

波洲镇位于新晃的东北部，湘黔铁路、320 国道、上瑞高速由镇域中部经过，镇区设有铁路客货站场、汽车站、高速互通口，交通十分便利。是以发展交通运输、加工业为主的工贸型镇。用地主要向西向北发展。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121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851.7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38.74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99.29 公顷以内。

五、凉伞镇

凉伞镇位于新晃县西南部，是县域西南区域中心，以发展边贸、农牧产品加工、温泉度假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省道晃三公路、县道晃凉公路过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集镇内有湘黔最大的镇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和肉牛交易市场，是湘黔两省边界5县11个乡镇的重要结合部和民族贸易中心及物质集散地。用地选择主要往北往南发展。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达到3510.00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2706.7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35.02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686.12公顷以内。

六、扶罗镇

扶罗镇位于新晃的中南部，是县域中南部区域中心，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主要往北发展。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达到2570.00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2196.2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15.6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469.65公顷以内。

七、林冲镇

林冲镇位于新晃的西部，是以发展边贸、农林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湘黔铁路、320国道、上瑞高速从镇域北部穿过，交通十分便利。用地主要向南发展。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达到1740.00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1446.08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3.3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34.63公顷以内。

八、禾滩镇

禾滩镇位于新晃的中部，是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用地主要向西向南发展。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达到1520.00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1053.21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07.82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38.30公顷以内。

九、贡溪镇

贡溪镇位于县境南部，东、南、西三面邻贵州天柱县，北接扶罗和中寨镇，镇政府驻贡溪，是以发展矿产开发、侗乡古寨旅游为主的边贸型镇。晃天公路、贡溪至中寨公路过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是新晃连接贵州天柱的重要通道。用地选择主要往南发展。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达到930.00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840.4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45.5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99.09公顷以内。

三、强化乡中心集镇规模控制

除中心城区、4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外，新晃侗族自治县还有米贝苗族乡、步头降苗族乡2个民族乡，规划期内以各自的乡中心集镇规模为基础，节约集约用地，共安排建设用地482.76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391.24公顷以内。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行政措施

强化规划管理，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各项制度建设，完善各类用地预审的程序、内容和操作办法。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与协调。

第二节 法律措施

严肃执法，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地位。积极探索和制定操作性强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及政策，提出有关规划实施效果评价、监督管理、规划调整、违反规划的强制措施等具体规定来保证新一轮规划的落实。

第三节 经济措施

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利用地价与土地收益分配政策等市场手段调节土地供求，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城镇结构，提高土地效益，达到集约用地、积累资金、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贯彻落实中央“以工养农，城市反哺农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大政策。加大对耕地的技术保障措施。加大有机肥的投入，推广测土配方论证，秸秆还田，扩种绿肥，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土地整理工作，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

第四节 社会措施

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保障措施，调动公众潜力和主动意识，赋予土地使用者知晓、参与决策、监督规划的权力。一是要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就是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通过集思广益比较准确地表达社会需求

调整土地利用的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减少决策失误。二是要完善规划公示制度，不应仅仅停留在规划批准之后，规划管理的各个步骤都体现公开透明的原则。三是要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公开规划的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等。

第五节 技术措施

为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扩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定期公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新建建筑物，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法定有效组成文件是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

本规划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土地开发和利用行为必须遵守本规划规定，凡涉及土地利用的各专项规划必须与本规划相衔接，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依据本规划编制。

本规划由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表1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主要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05年	2014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总量目标	耕地保有量	22774.56	22827.93	19820.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	15774.11	1592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面积	4806.93	5010.01	6065.06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904.22	4045.46	4846.4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614.09	748.12	1538.94	预期性
增量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208.93	1360.89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	—	194.45	1243.63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	96.69	615.33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	150.79	206.97	约束性
效益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73.87	95.53	140.00	约束性

附表2 新晃侗族自治县2006-2020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年		2014年		2020年		2014-2020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2774.56	15.16	22827.93	15.20	22537.42	15.00	-290.51	
	园地	749.33	0.50	740.82	0.49	715.15	0.48	-25.67	
	林地	107963.61	71.87	107743.82	71.73	107312.60	71.44	-431.22	
	其他农用地	5802.90	3.86	5792.28	3.86	5629.34	3.75	-162.94	
	合计	137290.40	91.40	137104.85	91.27	136194.51	90.67	-910.3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02.59	0.33	637.30	0.42	1181.53	0.79	544.23
		农村居民点用地	3290.13	2.19	3297.34	2.20	3307.52	2.20	10.18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11.50	0.07	110.82	0.07	357.41	0.24	246.59
		小计	3904.22	2.60	4045.46	2.69	4846.46	3.23	801.00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716.09	0.48	778.82	0.52	942.55	0.63	163.73
		水利设施用地	91.47	0.06	91.87	0.06	157.51	0.10	65.64
		小计	807.56	0.54	870.69	0.58	1100.06	0.73	229.37
	其他建设用地	95.15	0.06	93.86	0.06	118.54	0.08	24.68	
	合计	4806.93	3.20	5010.01	3.34	6065.06	4.04	1055.05	
	其他土地	水域	1358.84	0.90	1352.69	0.90	1342.85	0.89	-9.84
自然保留地		6755.34	4.50	6743.96	4.49	6609.09	4.40	-134.87	
合计		8114.18	5.40	8096.65	5.39	7951.94	5.29	-144.71	
土地总面积合计		150211.51	100.00	150211.51	100.00	150211.51	100.00	0.00	

附表3 新晃县2020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2020年耕地保有量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总目标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步头降苗族乡	1220.00	861.85	195.11	167.08	0.59	7.77	7.57	2.31	2.24
波洲镇	1210.00	851.70	438.74	299.29	34.82	51.33	46.75	25.90	8.91
晃州镇	2800.00	2517.49	1838.61	1561.50	1032.03	657.14	597.98	314.95	52.26
鱼市镇	1560.00	1294.82	681.44	545.33	325.73	306.59	285.95	104.26	30.33
林冲镇	1740.00	1446.08	353.30	234.63	2.73	89.42	84.09	44.35	30.78
凉伞镇	3510.00	2706.76	835.02	686.12	38.14	100.46	90.91	50.70	29.66
贡溪镇	930.00	840.44	245.50	199.09	16.16	15.83	15.83	7.77	6.21
扶罗镇	2570.00	2196.20	615.60	469.65	47.39	36.72	33.83	23.32	23.48
禾滩镇	1520.00	1053.21	307.82	238.30	6.10	29.49	25.53	14.90	8.35
中寨镇	1180.00	890.92	266.28	221.32	32.77	30.10	26.80	14.04	12.97
米贝苗族乡	1580.00	1260.53	287.65	224.16	2.49	36.06	28.38	12.82	1.77
合计	19820.00	15920.00	6065.06	4846.46	1538.94	1360.89	1243.63	615.33	206.97

附表4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步头降苗族乡	1034.22	515.32	0.00	170.93	0.59	1202.94	6558.95
波洲镇	1022.04	814.13	28.57	272.06	7.03	0.00	8271.12
晃州镇	3020.99	2319.97	946.04	537.59	95.98	103.25	12445.11
鱼市镇	1553.78	799.92	145.59	216.70	182.95	0.00	5795.94
林冲镇	1735.30	497.93	0.00	240.32	3.29	0.00	7609.74
凉伞镇	3248.11	1168.10	34.50	662.65	6.21	0.00	17020.60
贡溪镇	1008.52	277.44	0.86	187.74	16.21	0.00	5253.86
扶罗镇	2635.44	960.53	33.83	433.02	15.63	0.00	17014.84
禾滩镇	1263.86	648.97	0.00	238.40	6.29	464.27	8987.14
中寨镇	1069.11	548.81	19.84	192.44	13.96	0.00	9862.58
米贝苗族乡	1512.63	460.77	0.00	226.97	2.62	1296.30	6535.48
合计	19104.00	9011.88	1209.21	3378.80	350.76	3066.77	105355.33

附表5 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总面积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步头降苗族乡	9817.12	171.52	1.23	8441.43	1202.94
波洲镇	11256.03	412.21	6.03	10837.79	0.00
晃州镇	20382.70	1741.47	475.58	18062.39	103.25
鱼市镇	9193.08	613.15	310.53	8269.40	0.00
林冲镇	10726.03	300.54	2.43	10423.06	0.00
凉伞镇	23774.74	705.47	19.96	23049.31	0.00
贡溪镇	7150.80	204.83	1.96	6944.02	0.00
扶罗镇	22232.58	488.25	5.05	21739.28	0.00
禾滩镇	12301.58	244.69	4.28	11588.34	464.27
中寨镇	12712.98	229.90	0.46	12482.62	0.00
米贝苗族乡	10663.87	237.47	0.00	9130.10	1296.30
合计	150211.51	5349.49	827.50	140967.75	3066.77

附表6 新晃侗族自治县2006-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乡镇	新增用地规模	占用耕地面积
交通运输	铜仁—大龙—新晃城际铁路	新建	-	-	-
	铜仁至天柱高速公路新晃段建设	新建	贡溪、扶罗、鱼市等乡镇	-	-
	铜仁至天柱高速与县城连接线	新建	-	-	-
	沪昆高速洞坪廖塘互通开通及洞坪至波洲公路建设	新建	波洲镇	-	-
	沪昆高速新晃收费站搬迁	新建	鱼市镇	2.49	0.64
	洞坪高速互通桥	新建	波洲镇	1.47	0.78
	G320新晃绕城线建设工程	改建	晃州镇	-	-
	G242新晃段改造	续建	晃州、扶罗、贡溪等乡镇	-	-
	新晃寸口—凉伞—天柱（S263）	新建	-	-	-
	S341新晃扶罗云溪至瓮寨界牌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扶罗镇、凉伞镇	-	-
	新晃县—贵州省万山干线	新建	-	-	-
	八江口温泉—贵州省镇远干线	改建	-	-	-
	新晃禾滩至中寨县级公路工程（X064）	改建	-	-	-
	新晃鱼市至大龙田坪国道连接线	新建	鱼市镇	-	-
	县到乡镇公路改造	扩建	禾滩、中寨、扶罗等乡镇	-	-
	赶溪村-贵州大段公路	改建	-	-	-
	朝圣花海大道	新建	晃州镇	-	-
	渡改桥工程	新建	-	-	-
		小计			3.96
水利设施	青草坪水库	新建	-	-	-
	新晃县抗旱应急水源（唐家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林冲镇	56.87	24.83
	朝阳水库改扩建	扩建	扶罗镇	0.42	0.00
	大田水库改扩建	扩建	凉伞镇	2.00	0.00
	金元电站	新建	米贝苗族乡	1.43	0.00
	满江电站	新建	中寨镇	3.60	0.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乡镇	新增用地规模	占用耕地面积
水利设施	米贝电站	新建	米贝苗族乡	1.86	0.00
	杉木塘电站	新建	波洲镇	7.23	0.00
	长滩电站	新建	米贝苗族乡	4.13	0.59
	新晃县姑召水库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	-	-	-
	新晃县水质检测供水调度中心建设	新建	-	-	-
	城市防洪堤工程	新建	-	-	-
	小计			77.54	25.42
能源	35kv 变电站	新建	米贝苗族乡	0.02	0.00
	220kv 变电站	新建	-	-	-
	新晃县光伏发电	新建	-	-	-
	新晃天雷山风电基地	新建	-	-	-
	小计			0.02	0.00
基础设施	新晃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晃州镇	2.22	0.61
	重点乡镇污水排放和处理工程	新建	凉伞、扶罗、贡溪等乡镇	-	-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新建	晃州镇		
	小计			2.22	0.61
其他	新晃县侗藏红米特色产业园建设	新建	晃州镇	-	-
	晃州镇混泥土厂	新建	晃州镇	1.06	0.60
	凳寨炭质板岩矿	新建	凉伞镇	-	-
	凳寨花园村捌龙炭质板岩矿	新建	凉伞镇	-	-
	比足金矿	新建	中寨镇	0.80	0.00
	碧林铅锌矿	新建	中寨镇	2.87	0.02
	碧林重晶石矿	新建	贡溪镇	1.52	0.00
	冲首铅锌矿	新建	凉伞镇	1.01	0.00
	大田湾铅锌矿	新建	林冲镇	1.16	0.34
	范家山汞矿	新建	晃州镇	2.08	0.00
	方家屯村采矿项目	新建	晃州镇	1.11	0.69
	高寨铅锌矿	新建	贡溪镇	1.01	0.00
	科赖重晶石开发	新建	扶罗镇	2.01	0.00
雷家田铅锌矿	新建	步头降苗族乡	0.51	0.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乡镇	新增用地规模	占用耕地面积	
其他	凉伞铅锌矿	新建	凉伞镇	1.00	0.00	
	米贝金矿	新建	米贝苗族乡	2.02	1.24	
	水洞村采矿项目	新建	晃州镇	5.75	0.80	
	塘洞村采矿项目	新建	晃州镇	2.98	0.00	
	头家钒矿	新建	中寨镇	2.02	0.01	
	中寨半江、江南铅锌矿	新建	中寨镇	0.58	0.00	
	中寨钾长石矿	新建	中寨镇	3.75	1.53	
	贡溪山梓矿	新建	贡溪镇	1.08	0.77	
	贡溪乡碧林重晶石矿	新建	贡溪镇	1.67	0.97	
	新晃县廖塘木材检查站	新建	-	-	-	
	新晃县牲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建设	新建	晃州镇	-	-	
	波洲（原洞坪）界牌加油站	新建	波洲镇	0.19	0.13	
	步头降苗族乡加油站	新建	步头降苗族乡	0.08	0.01	
	米贝苗族乡加油站	新建	米贝苗族乡	-	-	
	扶罗镇加油站	新建	扶罗镇	-	-	
	敬老院	新建	-	-	-	
	新晃县柏林健康养老中心	新建	晃州镇	-	-	
	小计				36.27	7.11
	旅游设施	向家地悬棺景区建设	新建	晃州镇	0.20	0.00
梅子坪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园		新建	晃州镇	-	-	
燕来寺佛教文化园建设		新建	晃州镇	-	-	
龙溪古镇保护与开发		续建	晃州镇	-	-	
新晃县黄家垅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晃州镇	12.32	4.67	
夜郎欢乐谷		新建	晃州镇	1.47	0.85	
夜郎谷风景区配套建设		新建	晃州镇	1.95	0.00	
八江口夜郎王温泉生态养生旅游		新建	凉伞镇	17.07	9.22	
新晃县南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		-	-	-	-	
小计				33.01	14.74	
合计				153.02	49.30	

附表7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年）

单位：公顷、%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		晃州镇		
地类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3769.00	18.49	
	园地	264.68	1.30	
	林地	12654.82	62.09	
	其他农用地	939.63	4.61	
	合计	17628.13	86.4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91.23	2.41
		农村居民点用地	534.04	2.62
		采矿及其他独立用地	44.22	0.22
		小计	1069.49	5.25
	交通水利用地	234.97	1.15	
	其他建设用地	29.96	0.15	
	合计	1334.42	6.55	
其他土地	水域	355.28	1.74	
	自然保留地	1064.87	5.22	
	合计	1420.15	6.97	
土地总面积合计		20382.70	100.00	

附表 8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2020年 耕地保有量	2020年基本农 田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 总目标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	建设占用 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 耕地规模
晃州镇	2800.00	2517.49	1838.61	1561.50	1032.03	657.14	597.98	314.95	52.26

附表9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年		2014年		2020年		2014-2020年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3835.23	18.82	3769.00	18.49	3615.77	17.74	-153.23	
	园地	266.52	1.31	264.68	1.30	246.58	1.21	-18.10	
	林地	12692.98	62.27	12654.82	62.09	12440.98	61.04	-213.84	
	其他农用地	948.38	4.65	939.63	4.61	885.90	4.35	-53.73	
	合计	17743.11	87.05	17628.13	86.49	17189.24	84.33	-438.8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19.73	2.06	491.23	2.41	927.08	4.55	435.85
		农村居民点用地	533.61	2.62	534.04	2.62	529.47	2.60	-4.57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4.91	0.22	44.22	0.22	104.96	0.51	60.74
		小计	998.25	4.90	1069.49	5.25	1561.50	7.66	492.01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77.18	0.87	226.83	1.11	237.82	1.17	10.99
		水利设施用地	7.75	0.04	8.14	0.04	2.12	0.01	-6.02
		小计	184.93	0.91	234.97	1.15	239.94	1.18	4.97
	其他建设用 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0.05	0.15	29.96	0.15	30.53	0.15	0.57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6.64	0.03	6.64
		小计	30.05	0.15	29.96	0.15	37.17	0.18	7.21
	合计	1213.23	5.95	1334.42	6.55	1838.61	9.02	504.19	
	其他土地	水域	359.55	1.76	355.28	1.74	354.55	1.74	-0.73
自然保留地		1066.81	5.23	1064.87	5.22	1000.30	4.91	-64.57	
合计		1426.36	7.00	1420.15	6.97	1354.85	6.65	-65.30	
土地总面积		20382.70	100.00	20382.70	100.00	20382.70	100.00	0.00	

附表 10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用途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中心城区 涉及乡镇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 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晃州镇	3020.99	2319.97	946.04	537.59	95.98	103.25	12445.11

附表 11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管制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中心城区 涉及乡镇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晃州镇	1741.47	475.58	18062.39	103.25